

# 聖言誦讀聚會 (Lectio Divina)

3/9/2015

## 弗 2:1-10 富於慈悲的天主 Deus dives in misericordia

李子忠

### 弗 2:1-10

<sup>1</sup> 你們從前因著你們的過犯和罪惡是死的；<sup>2</sup> 那時你們生活在過犯罪惡中，跟隨這世界的風氣，順從空中權能的首領，即現今在悖逆之子身上發生作用的惡神。<sup>3</sup> 就連我們從前也都在這樣環境中生活過，放縱肉身的私慾，照肉身和心意所喜好的行事，且生來就是義怒之子，和別人一樣。<sup>4</sup> 然而富於慈悲的天主，因著他愛我們的大愛，<sup>5</sup> 竟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同基督一起生活——可見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sup>6</sup> 且使我們同他一起復活，在基督耶穌內使我們和他一同坐在天上，<sup>7</sup> 為將自己無限豐富的恩寵，即他在基督耶穌內，對我們所懷有的慈惠，顯示給未來的世代。<sup>8</sup> 因為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藉著信德，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sup>9</sup> 不是出於功行，免得有人自誇。<sup>10</sup> 原來我們是他的化工，是在基督耶穌內受造的，為行天主所預備的各種善工，叫我們在這些善工中度日。

### 上下文：

《厄弗所書》大概是保祿寫於在羅馬首次被監禁的末期，約在公元 63 年(宗 28:16,30,31)。本書內容講及天主啟示的計劃必要達於圓滿；教會以基督為首；猶太人和外邦人在這教會內得以修好；信友應度相稱的生活，遠離外邦人的生活方式。

本段的大意是：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過去都順從了魔鬼，成了死的；就如人死不能由自己復活再生，同樣，一個罪人也不能由自己獲得超性的生命。使死者復活，使罪人獲得超性的生命，完全是出於恩寵、出於天主的無限仁慈，因為天主是「富於慈悲的」。

### 釋經：

❖「你們從前……」(1)——其本章內兩個明顯的或暗含的對峙語詞，即「從前」和「現今」的對峙。「從前」一詞是指世人尚未信奉基督的舊時代，「現今」或「今世」則指示世人已信仰基督的新時代。「你們從前……」一句是說外邦人在歸順基督以前是在各種罪惡中生活行動。

❖「順從空中權能的首領」(2)——這首領是指撒殫。撒殫的住所原是地獄，但天主讓撒殫與附從他的魔鬼遍遊空中，引誘世人(約 1:7-19)。魔鬼的勢力是極雄厚可怕的(伯前 5:8)，但是這種勢力特別「在悖逆之子身上」，即在外邦人身上發生作用。稱外邦人為「悖逆之子」，是因為他們「以不義抑制了真理」(羅 1:18)，順從了世俗和魔鬼。

❖「跟隨這世界的風氣」(2)——這是說傾向那反對天主的世界精神(若一 2:15-17; 4:9)。

❖「我們從前……」一句是指猶太人在承認耶穌是默西亞以前，雖然蒙受了天主的寵召和接受了天主的啟示，但是他們的行為與外邦人的行為沒有兩樣，他們順從了「肉身的私慾」，並且由於自己的罪行而變成了天主義怒的對象，如同外邦人一樣。因為人「生來」便有一種壞的偏向，時常傾向邪惡，如無天主的聖寵，是無力行善的；換句話說，人生來就帶著原罪，自然愛作私慾所喜好的事，不喜歡作天主所喜悅的事。

❖「富於慈悲的天主」(4)——人類的處境，包括猶太人在內，本來是極悲慘，沒有希望的，但是「富於慈悲的天主，因著他愛我們的大愛」，改變了世人的不幸。人的這種福分惟獨由天主聖子而來，或更好說，天主救贖了我們，因為天主在創世之前，就「在愛子內」愛了我們。雖然我們因過犯死了，但因為天主「在愛子內」早已愛了我們，他不但沒有消滅犯罪的人類，而且反使他們，即那些因信成義的人，同基督一起生活，一起復活，同基督一起坐在天上。

❖「同基督一起生活」(6)——人脫離罪惡而成義成為天主的義子，而成義也包括肉身與基督一起復活(羅 8 章; 格前 15 章): 這些鴻恩都是藉信德和聖洗聖事而獲得的(羅 6 章)。不過這種暫時的獲得尚不能說是圓滿的，為能充分地得到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真福，必須等待耶穌第二次來臨，那時靈魂和肉身都要享受永福。保祿也指出:「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裡降來，他必要按他能使一切屈服於自己的大能，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他光榮的身體」(斐 3:20-21)。

❖「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8)——保祿一再聲言：我們的得救完全是由於天主的恩寵。為獲得這個救恩，人不能仗賴自己的功行，但要懷有亞巴郎所有的信德，即一種慷慨而活潑的信德，去投靠天主聖父。天主的義子由於有這種信德，必須勵行各種善工，如同一個孝子由於愛自己的父親，凡事服從一樣。

❖「原來我們是他的化工」(10)——這話顯然不是說我們按自然次序是天主的受造物，而是按「在基督耶穌內受造的」那句話，說明信友們是「新創造」(迦 6:15)。新受造物、新人(2:15; 4:24)不但應該在基督內居住，而且還該同他一起動作。在基督內所行的事，本是天主所預備要我們實行的；換言之，既然我們在基督內成了天父的義子，就應該度一種新生活，即度耶穌所度的生活(參閱羅 6:4; 8:4; 迦 5:16; 哥 2:6 等)。

\*\*\*\*\*

本段說明人的得救全是由於天主的恩寵，而非人自己的功行。但這一切之所以成為可能，全因祂是「富於慈悲的天主」。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曾以這話寫了一封通諭(30-11-1980 *Dives in Misericordia*)，讓我們默想天主的「慈悲」。教宗指出：雖然「天主住在不可接近的光明中」(弟前 6:16)，他藉著整個宇宙對人說話：「自從天主創世以來，他那看不見的美善，即祂永遠的大能和祂為神的本性，都可憑祂所造的萬物，被辨認審察出來」(羅 1:20)。這種用人的理智，藉著有形世界裏的生物作媒介，所得有關天主的間接而不完全的知識，還非「面見天主」的境界可比。聖若望寫到：「沒有人見過天主」(若 1:18)，這是為著強調「只有那在父懷裏的獨生子，才把父啟示給我們」。這種「啟示」乃是有關天主性體的最深奧秘的啟示——一體而又三位，被「不可接近的光」所圍繞著(弟前 6:16)。可是，由於基督的啟示，我們特別在天主對人的愛中認識祂：即在祂的廣愛世人中認識祂(鐸 3:4)。也就是在這裏，祂的無形的性體，在一種特殊的情景下，變成可見的了，其可見的程度遠遠地超過了藉著其他一切受造物所顯示出來的天主性體：天主性體是在基督身上，藉著基督，藉著基督的行動和言語，最後藉著十字架上的死亡及其復活，變成可見的了。

就是這樣，在基督內，並藉著基督，天主在祂的慈悲中，變成特別可見的。這就是說，在基督的行動中所強調的天主屬性，也就是舊約聖經用種種概念和名詞所描述的「慈悲」。基督賦予整個舊約傳統有關「天主的慈悲」一個明確的意義。他不但運用對比和比喻來說明什麼是慈悲。尤其在自己身上，他把慈悲具體化和位格化。我們可以說，他自己就是「慈悲」。對於那些在他身上看到慈悲的人——並從他獲得慈悲的人——天主作為「富於慈悲的」父(弗 2:4)，在特殊的方式下，變成可見的了。

基督啟示給我們，天主就是父，就是愛，正如聖若望以後在《若望一書》裏所要表達的一樣（若一 4:16）。基督所啟示的天主，正如聖保祿所說的（弗 2:4），是「富於慈悲」的。這一端真理不但成為講道的題目，也是一項由基督所表現出來的事實。在基督的自我意識裏，使父以愛和慈悲的形態臨在，乃是他的救世使命的基本試金石；這種說法可由耶穌最初在納匝肋會堂所說的，和以後在他的門徒和洗者若翰的使者們面前所說的話，予以證實。

根據這種表達方式使天主以「父」，以「愛」及「慈悲」的姿態臨在於人間，耶穌把「慈悲」作為他的講道的主要題目之一。他習慣是先用比喻來講道，因為比喻更能表達事物的本質。我們只要舉出「浪子回頭」（路 15:11-32），或「慈善的撒瑪黎雅人」（路 10:30-37），這兩個比喻也就夠了。在基督的教訓裏，還有很多章節用層出不窮的新方式來表達愛與慈悲。我們只要看看好牧人尋找亡羊的比喻（瑪 18:12-14；路 15:3-7），或婦人清掃房屋來尋找失落的硬幣的比喻（路 15:8-10），便可看出表達方式的新穎。在四部福音的作者中，特別注意「愛」與「慈悲」這兩個題旨的，要算路加。路加福音有人稱之為「慈悲的福音」。

「慈悲」這個概念的內容是什麼？把握到這概念的內容，我們就找到瞭解「慈悲」的實質之關鍵。當我們必須注意，基督在啟示天主的愛與慈悲時，也要求人們在生活上受愛與慈悲的引導。這個要求構成了救恩訊息的精髓部份，也是福音思想的核心。耶穌把這雙重思想用誠命的方式表達出來時，稱之為最大的誠命（瑪 23:38），在山中聖訓中以真福來形容它時，他宣稱：「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瑪 5:7）。

（參看《富於慈悲的天主》1-3）

\*\*\*\*\*

思高譯本選用「慈悲」一詞來翻譯弗 2:4 ὁ δὲ θεὸς πλούσιος ὢν ἐν ἐλέει；拉丁文選用 *misericordia* 一字。新約 ἔλεος (*eleos*) 一字的意義頗為廣泛，大體上說來，基於天主與人，人與天主及人與人之間不同的關係，而同樣的一個希伯來字 חֶסֶד (*hesed*)，就有了不同的翻譯，諸如憐憫（出 33:19），慈悲（路 6:36），慈善（米 6:8），恩寵（詠 89:2），仁愛、仁慈（耶 31:3），施捨等就是。也正因此，為明瞭它正確的意義，是很難僅自字源學上求其答案的，我們必需打開聖經的「救恩史」，來推證它的真諦，蓋「救恩史」的核心，不外就是天主對以民及人類憐憫的表示。這不但舊約如此，新約亦不例外（路 6:36）。

上主雖是有惡必罰，有善必賞的至公義的天主（依 56:1；耶 12:1；詠 103:6；若 17:25；羅 3:25；默 16:7），但他也是至仁至慈的天主，是憐憫的天主（詠 103:3-18；智 11:24；瑪 5:45；路 12:22-31；15；出 33:19；34:6；鐸 3:4），他不使人永遠沉淪喪亡，陷入不得自拔之境。這種信念在先知們的宣講及以民的禱詞上，屢見不鮮（岳 2:13；厄下 9:17,27,31；13:22；巴 2:17；詠 51:3；68:17），而以民這種傳統的信念，亦為基督教會的信友所繼承。

天主對以民及人類的憐憫慈愛，是偉大不可限量的。達味在犯罪之後，「寧願落在上主的手中，因為他富於仁慈，而不願落在人的手中」（撒下 24:14）。上主在每次懲罰人罪之後，總是覺得「五內感動」，不能再按他的盛怒行事，因為他不是毀滅成性的（見歐 11:9,8），並且多次藉先知的口向以民保證：「我愛你，我永遠愛你，因此，我給你保留了你的仁慈」（耶 31:3,20；見依 49:15；詠 103:8,18；歐 2:21-25；14:9）。

但是，天主對人這種憐憫慈悲，並不是靜止的及無條件的，天主要人們亦彼此以仁愛慈悲之心，互相待遇（米 6:8）。它的重要性要遠勝過祭獻（歐 6:6；瑪 9:13；12:17）。

新約不但接受了舊約天主大慈大悲的道理，並且將它擴充至十字架上，「成為一個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為使我們獲得上主的仁愛及救援（希 2:17,18；4:14-16）。

新約亦猶如舊約，要求人們以兄弟的仁愛之情彼此往還（伯前 3:8；伯後 1:7；羅 12:8；弗 4:32；哥 3:12）。耶穌自己更清楚地指出它是人獲得上主憐憫的必備條件：「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瑪 5:7）。它是耶穌真實門徒的表徵，是心地善良謙遜的結果（瑪 11:29），是信友們當務之急：「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 6:36）。

（參看《聖經辭典》85）